

娄底地区 采取措施确 保财政平衡

曾连续16年实现收支平衡的湖南省娄底地区财政,今年面临巨大减收增支因素的困扰。分税制前全区财政收入的比重中央、省、地分别占5%、52%、43%,分税制后变成了62%、10%、28%,致使地方财力减少1032万元,加之公务员工资出台增加支出11171万元,全区减收增支12203万元,给地方财政自求平衡增加了很大难度。特别是8月初召开的湖南省财政工作会议确定娄底地区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增长比例要达到24.68%,才能确保上划中央收入基数的全额返还,这无疑给全区财政平衡又增添了新的压力。为了确保实现第17个年头的财政收支平衡,地委、行署领导再三强调了三个不动摇:一是确保全区“两税”增长比例达到24.68%,千方百计保基数不动摇;二是走预算内外资金捆起来使用的新路子,确保新增工资基本兑现和工资及时发放不动摇;三是努力增收节支,确保全年收支平衡不动摇。并决定采取四条措施,狠抓平衡。

第一,选准财源建设突破口,广辟财源。根据经济结构、税收结构、财源结构的不同,把所辖的五个县市区分为三种类型,即工业型(冷水江市、娄底市)、农业型(双峰县、涟源市)、贫困型(新化县)。提出了三种构思,工业县市要走“工业立市”、“以地生财”之路,形成两大财源链,即中央、省属企业带动市属企业、启动第三产业的工业财源链和管好盘活地产、带动房产、启动资产、带动建筑安装业、扩大地方税源的土地财源链。农业县市一是要跳出“粮、猪、柑桔、油菜籽”的旧圈子,要有适应农业县情的有特色的龙头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实现资源优势到税源优势、财源优势的快速转换;

二是必须走农村集镇化之路,要通过小城镇的发展来繁育市场,带动各行各业的发展,实现小城镇辐射农村、“包围农村”、繁荣农村,最终达到城乡一体化的目标。贫困县市要立足“穷则思变”,乡镇要根据税制、税种、税负的变化逐项进行分析,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建立起立体、多元和有后劲的贫困县市财源体系,同时还要妥善处理富县与富民、经济增长与消费增长的关系。

第二,紧紧抓住组织收入这个中心,确保税收超收目标的完成。为了实现超收目标,制定了三条措施:一是增强纳税意识,坚持依法治税。要求今年全区的税收不论是国营工业、商业,也不论集体、个体、乡镇、私营、民营,坚决按税法依率计征,依法征收,不准减免,不准缓缴,不准欠税,煤炭企业也要按新税制规定的税率征收。省地原定的减免税项目,一律实行足额征收,有特殊困难的年底再由财政适当返还。二是强化征管,堵死“跑冒滴漏”。根据娄底实际,首先狠抓收入重点,从行业上抓钢材、煤炭、建材、化工、有色金属以及乡镇企业;从税种项目上抓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和个体工商税。其次,组织财政、税务、银行、公安等部门参加的清漏清欠专业队伍,有步骤、有目的地开展几次规模较大的税收大清查,清查出来的欠、漏税坚决收缴。再次,不断完善税收征管制度,继续对各级税源大户设置税收过渡帐户;对逾期不交的各项税利,由财政部门通知银行扣缴,对拖欠税利的,依法加收滞纳金。三是签订目标责任状,建立激励机制。行署与各县市政府和地区税务局、财政局签订了目标责任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奖惩。

第三,预算内外资金捆起来使用,共同承担保工资发放,保收支平衡。行政性收费全额上交同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事业性收费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适当上缴”的办法,执行收支两条线,上缴款项作为财政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由财政部门停拨、抵扣预算拨款或由银行强行划转,停供收费票据,物价部门暂扣或吊销收费许可证。

第四,坚持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的理财宗旨,继续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创业的主旋律。除救灾外不再开支出口子,对一些能够压缩的开支要坚决压缩。地方收入的超收部分只能用于弥补新增工资和历年赤字。停批集团消费,严禁行政基建、高档消费、滥发奖金补贴、公费旅游。切实做到事事讲究勤俭,处处注意节约,共渡财政难关。

(羊怀芝 朱同球)